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35/26)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英文 ]

[ 1980年11月20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 . . .	1 - 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 . . .	3 - 7	1
三、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 . . . .	8 - 22	3
四、 其他事项 . . . . .	23 - 30	10
五、 建议 . . . . .	31	13

## 一. 导 言

1. 大会根据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8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依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委员会的报告共分为五节。委员会的建议载在第五节。

##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1980年的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加拿大	马里
中国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塞浦路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4. 在1980年全年,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埃·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继续担任报告员。

5. 委员会1980年仍保持以前通过的讨论主题清单,其内容如下:

1.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个人应尽的义务；
  - (c) 纽约州以外的其他各州所征税捐的豁免；
  - (d)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合作社以协助外交和秘书处人员的可能性；
  - (e)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住房问题；
  - (f) 运输；
  - (g) 保险；
  - (h) 在东道市内联合国大家庭的公共关系和鼓励大众宣传工具报道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与地位问题；
  - (i) 教育和卫生；
  - (j) 为外交人员家属、各代表团非外交工作人员和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人员提供身份证件的问题；
  - (k) 加速海关查验手续；
  - (l)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3.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研究，
4.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5.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6.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一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所设的工作小组<sup>1</sup>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没有举行会议。

7. 1980年4月10日委员会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主席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面前议题清单所列各项目的现状，委员会还审议了工作安排。在“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项目下，委员会审议了上次会议以来收到的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的来文。最后，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他收到一个会员国常驻代表的请求（该国不是委员会成员国），要求研究是否可能同东道国主管当局接洽，出版纽约的联合国外交使团在日常生活中应当知道的现行法律规章汇编。委员会就此事初步交换意见后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这项建议。

### 三.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8.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79年12月12日给秘书长的信（A/AC.154/184）里，请将1979年12月12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该普通照会声称，1979年12月11日下午10时左右，一枚放在苏联代表团大厦旁边的炸弹猛烈爆炸。这枚炸弹是由身份不明的人放在大厦停车场入口附近。所造成损失包括：停车场入口门、窗户以及一楼的主要墙壁和天花板。在此次事件中，无人受伤，纯属幸运。苏联常驻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恐怖主义的行为，同时暴行的发生表明东道国当局没有为苏联代表团提供足够的安全防卫。它进一步强调指出，美国当局居然让反苏组织在美国境内，特别是在纽约进行恐怖主义及敌对活动，这是不能允许的。苏联代表团要求找出干这次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严加处罚，而且要求东道国当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苏联代表团还要求对所受到财物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6号》（A/10026和Corr.1），第6段。

9. 美国代表团在1980年10月20日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A/AC.154/199)里,递送了1980年1月18日该代表团为答复苏联常驻代表团1979年12月12日的普通照会而送交苏联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全文。该照会说,美国政府的最高各级当局对苏联代表团在1979年12月11日发生的爆炸事件正式表示至深关切。第二天,白宫发言人强烈而明确地谴责这项罪行。美国代表团重申它对保护一般外交人员和外交机构负有责任,并表示已经采取步骤加强保护苏联外交人员和机构。美国代表团也再次正式表示遗憾,并保证执法机关正尽全力追查。

10. 苏联常驻代表在1979年12月18日给秘书长的信(A/AC.154/185)里,请将1979年12月18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在该照会中,苏联代表团对下列事件抗议。1979年12月17日下午5时至6时10分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在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房舍邻近处举行敌对、挑衅性示威。参加示威者对代表团人员及其家属大声威胁和辱骂,他们还向进出代表团的苏联公民投掷鸡蛋和其他物体。尽管代表团人员一再要求,警方未采取任何行动制止这些犯罪行为,也没有逮捕任何人。苏联代表团说按一般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尤其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接受国负有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任何妨害外交使团的安宁和制止对外交人员人身或尊严攻击的特别义务。这种不守秩序的示威以及警察的不采取行动,显然不符东道国的这些国际义务,因此,苏联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团提出强烈抗议,并要求美国当局处罚那些组织和参加1979年12月17日所发生的犯罪行为的人,同时防止今后再有这些行为发生。

11. 美国代表团在1980年10月20日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A/AC.154/200)里,递送了它于1980年1月24日为答复苏联代表团1979年12月18日的普通照会而送交该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全文。美国代表团在复文中说它已要求纽约市警察局就1979年12月17日在苏联代表

团附近举行的示威事件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指出，大约有65至70人代表“为苏联犹太人斗争的学生”从下午5时到6时15分在第三马路和东六十七街街口举行和平示威。穿制服的警察使示威者停在离苏联代表团约100多英尺外的事先指定地点。示威结束后，苏联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向当地警察局（第19分局）报告说，下午6时30分有两部苏联代表团汽车在第三马路向北行驶时被身份不明的人投掷鸡蛋。鉴于上述实情，美国对于东道国未履行义务，提供适当安全保护和维持适当条件使苏联代表团顺利进行业务的论断拒不接受。示威时警察提供了充分的保护，而且苏联人员进出代表团房舍未受任何阻碍。美国代表团对不幸的投掷鸡蛋事件表示遗憾。然而鉴于攻击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暗示警察对此事件有纵容情事是没有根据的。美国代表团支持警察就这个孤立的事件进行调查。

12. 苏联代理常驻代表在1980年2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A/AC.154/187）里，请将1980年2月21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该照会指出，在1980年2月21日上午3时左右，有人向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房舍发射一枪。子弹射进起居室，没有造成人员死伤，简直是运气。苏联代表团认为，这项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证明：尽管苏方再三要求美国当局，苏联代表团人员仍没有获得必要的安全保证。在这方面，代表团提请注意美国某些方面发动的反苏宣传，实际上足以鼓励这种犯罪。苏联代表团提出强烈抗议，要求调查这个事件，并将罪犯缉捕法办。最后，苏联代表团在普通照会中指出，它仍未收到关于以前对代表团及其人员所犯恐怖主义行为的调查结果，该代表团坚请立即采取防止措施。

13. 美国代表团负责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在1980年3月11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189）里，请将1980年3月11日美国代表团给苏联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在该普通照会里，美国代表团对1980年2月21日在苏联代表团发生的不幸事件深表遗憾。就这次射击事件来说，美国执法当局证实，没有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出面承担责任。据警方弹道专家推断，子弹可能是从一英里外一种0.38口径的手枪射出。代表团屋顶



的苏联警卫人员没有听到任何枪声，纽约驻守在代表团地面的警察也没有听到枪声。因此，看来是从相当距离以外射出的流弹。对苏联代表团声称没有获得适当的安全防卫一节，美国代表团指出，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有许多警察为苏联代表团提供安全防卫。当局还向代表团提供防止犯罪专家的服务，并指派了一名联络官担任协调苏联代表团的安全保卫工作。除了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房舍外，一切其他的苏联财产也都获得这样的保护。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苏联机构比在纽约的任何其他外交代表团享有更好的安全防卫。在美国代表团主持下，苏联代表团和纽约警察局高级官员举行了一次会议，对目前的调查结果作通盘审查。关于涉及苏联外交机构事件的新闻机构宣传，美国代表团强调，新闻界对事件和舆论的报导是不受美国政府管制的。

14. 苏联常驻代表在1980年4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A/AC.154/191)里请将1980年4月2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在该照会里，苏联代表团提到美国代表团于1980年3月11日的普通照会，并说它不能接受美方提出的1980年2月21日的射击是流弹的说法。苏联代表团重申其前次关于此事的照会的抗议和要求(A/AC.154/187)。

15.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已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的1980年4月2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192)里，提请注意1980年3月13日上午在安哥拉常驻代表团办事处发生的火灾。该次失火事件经已断定起火可疑，并造成重大的物质和财政损失。

16. 美国代表团在1980年10月20日给委员会主席的照会(A/AC.154/201)里，递送了1980年3月28日美国代表团负责特别政治事务付代表给安哥拉常驻代表的信全文。该信提及美国代表团收到纽约市警察局、火险公司及纽约市消防局所提出有关安哥拉代表团在A/AC.154/192号文件里所称的失火事件的情报。根据警方的调查，这次火警看来象是意外事件。警察局化验室分析灰烬的结果没有发现任何助燃剂。警方认为是从一个秘书的废纸篓开始着

火。火险公司代表也支持这个意见。但是，纽约市消防局火警调查处则断定，在与常驻代表办公室连接的走廊上分别发生不同失火事件三起。因此，消防队长认为纵火是火警的原因。由于调查结果有所出入，联邦调查局会将对此事件继续进行调查。

17. 古巴常驻代表在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的1979年10月30日的信(A/AC.154/193)里，通知委员会关于1979年10月27日下午9时30分对古巴代表团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当晚，古巴安全人员发现有人在代表团房舍车房附近东张西望。该安全人员立即通知驻守房舍外的警员。该警员答称他已注意到形迹可疑的人且正加以监视。晚上10时，代表团安全人员看到另一人走近馆舍，然后离去。当晚10时03分，有一枚威力极大的炸弹在馆舍装有铁栅的一个窗户下面爆炸，窗子被炸掉，造成房舍、里面的家具和代表团的两部汽车重大的损失。守卫代表团的警员未能防止该人放置炸弹。虽然古巴代表团人员没有受伤，但三个美国公民和警员被代表团馆舍和邻近几所大厦窗户的碎玻璃所伤。古巴代表团说这是18个月来对该代表团的第三次暴行。尽管有一个称为奥米加-7的组织公开承认是他们干的，但警方没有采取行动防止这些行为，也没有查明肇事者，据说奥米加-7有受过美国中央情报局训练的古巴裔反革命分子。东道国当局不愿意查明和逮捕这些肇事者看来是他们敌对古巴政策的一部分。这些恐怖主义行动违反国际法和东道国保护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和外交人员身心安全的义务。古巴共和国政府要求委员会责成美国政府对这件事负责，防止事件再度发生，并保证将罪犯绳之以法。古巴代表团也要求东道国对受到的损害和损失作适当的赔偿。古巴政府认为，这种令人无法容忍的行动使人怀疑联合国总部是否应继续设在纽约市。

18. 美国负责特别政治事务付代表在1980年6月27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196)里，请将1980年6月3日给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以及1980年5月19日的有关新闻稿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美国代

代表团在这些文件中提请注意它正积极努力改进对纽约市各国代表团的保护，防止暴行发生和逮捕暴行肇事者。美国代表团已要求纽约市警察局和联邦调查局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工作。结果之一是在1980年5月成立了一个恐怖主义问题特别工作组，由联邦调查局和纽约市警察局人员组成。这个工作组将调查市内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设法逮捕犯这种罪的人。开始时将集中力量逮捕奥米加-7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并将他们定罪。新闻稿又说，美国财政部已向纽约市拨款600万美元作为1978和1979年为外国显要人物提供警察保护的补偿费用。现在国会有追加经费的法案，如获通过将另提供350万美元，偿还纽约市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固定哨所的费用。

19. 古巴常驻代表奉该国政府指示在1980年10月14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198)中将对古巴常驻代表团及其外交人员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事通知主席。这些行动的进行违反了国际法、《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与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其他有效的国际公约。到目前为止，东道国当局并没有逮捕肇事者，也没有制止这些活动，古巴常驻代表团已将这些案件正式报告联邦调查局和纽约市警察当局。古巴政府认为，考虑到东道国应对派驻联合国人员和外交代表团的人身安全负责，东道国务须采取必要的行动，防止这类严重事件再度发生。古巴常驻代表的信中详细开列1980年8月28日到10月10日期间共发生的15次事件；除此之外，9月间代表团还接到6次威胁要在代表团放置炸弹的电话。当然，最严重的一次事件发生在1980年9月11日：古巴代表团随员费利克斯·加西亚·罗德里格斯在皇后区驾车时被射杀身亡。事发后不久，谋杀者打电话给报界，表明他们是“奥米加-7”恐怖组织份子。在其他若干事件中，代表团的外交人员或其家属在进出代表团、联合国或其住宅时被街上陌生人跟踪。

20. 美国代表团负责特别政治事务付代表在1980年10月28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03)里答复了古巴常驻代表1980年10月24日的来信美国政府强烈谴责对古巴外交人员和常驻代表团以及任何其他外交使节团进

行的任何敌对行动。 美国政府就古巴代表团随员费利克斯·加西亚·罗德里格斯最近被暗杀一事，已分别在纽约、华盛顿和哈瓦那向古巴政府表示吊唁。 卡特总统、马斯基国务卿、以及美国常驻代表麦克亨利大使都公开发表声明对这种应严加申斥的行为表示痛惜。 该信还保证联邦调查局和纽约警察局对此事件正给予最高度的重视。 关于对在美国古巴官员的骚扰和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已展开调查，并已同古巴代表团建立密切联系。 但是，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人被逮捕或起诉，不过，美国代表团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查出肇事者并且使他们为所犯懦弱罪行受到惩罚。 美国是个正义国家。 尊重法律，而且在文明社会里恐怖主义是不容存在的。 目前纽约市警察局为古巴代表团及常驻代表官邸提供24小时穿制服警卫固定岗哨的保护。 此外，古巴常驻代表还有便衣侦探护卫的保护。 负责特别政治事务付代表最后表示，美国全力保证履行其保护驻美国的别国外交官的职责。

21. 苏联常驻代表在1980年10月29日给秘书长的信(A/AC.154/204)里，请将1980年10月21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苏联代表团在该普通照会中提请注意以下的事实：1980年10月6日、13日、15日和16日属于所谓“犹太保卫联盟”成群的人在苏联代表团成员和家属进出代表团时对他们进行骚扰。 还有人企图阻止苏联学童及陪同家长搭乘校车。 参加这些显然是预谋的挑衅行动的人大声威胁或口出不堪入耳的言词。 1980年10月16日苏联代表团接到该“联盟”的一封信，由名叫贝克的所谓全国理事署名。 信内载有对代表团工作人员加紧挑衅的威胁。 这种非法的敌对行动干扰了代表团的工作，而且也是故意在东道国煽动反苏情绪。 苏联代表团提出强烈抗议并且希望美国会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应用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2. 美国代表团负责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在1980年11月11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06)里，请将1980年11月11日美国代表团给苏

联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在该照会里，美国代表团提到1980年10月29日苏联常驻代表的信中提出的各点问题，并声明美国代表团谴责美国公民对苏联代表团人员和财产的不负责任行动。对这类事件造成的任何不便表示遗憾。已就所称的骚扰采取下列步骤。联邦调查局和纽约警察局调查人员于1980年10月20日——收到苏联第一次抗议照会之前——访问了苏联人员。访问的目的是查明干下“骚扰行动”的人的身分。为防止所称“犹太保卫联盟”成员的进一步口头骚扰，便衣防止犯罪小组已开始对苏联代表团附近巡逻。苏联代表团于1980年10月14日从“犹太保卫联盟”收到的信，已送交美国纽约南区检察长，以便根据美国法律采取认为必要的行动。此外，1980年10月27日纽约警察逮捕了骚扰苏联代表团参赞的两个人，并排定于1980年11月25日在纽约州刑事法庭审理这个案件。鉴于以上所述，美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及时报告一切事件。为便对“犹太保卫联盟”来信案件进行调查，请求取得信件原件。最后，它希望骚扰案件所涉的参赞能够出庭作证，否则检方就可能受挫。美国代表团回顾苏联代表团已受到24小时保护，情况必要时也对里弗代尔的苏联代表团房舍加强保护。因此，1980年11月7日派出了一百名穿制服的警察另加骑警和便衣偵探去巡视一次针对苏联代表团的大型示威。

#### 四. 其他事项

##### A. 外交人员身份和交通规则

23. 苏联代理常驻代表在1980年2月5日的信(A/AC.154/186)里，请将1980年2月4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该照会对下列事件表示抗议：1980年2月2日，苏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马克耶夫先生和他的夫人乘坐有外交牌照汽车旅行时，被警察拦阻停车。事件发生时，马克耶夫先生的车正经由大中央高速公路到长岛的格兰湾公路，警

察声称该车违犯交通规则。 尽管汽车有外交牌照，同时马克耶夫先生提出了外交身份证件，但仍被留难 25 分钟之久，而且还有另外六辆警车被召来到现场。 苏联代表团对这些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及美国根据适当国际协定所负义务的行动，提出强烈抗议。

24. 美国代表团负责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在 1980 年 2 月 25 日的信 (A/AC.154/188) 里，请将 1980 年 2 月 25 日美国代表团答复苏联代表团 1980 年 2 月 4 日普通照会提出的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 美国代表团接获长岛纳索郡警察局的书面报告。 据该报告称，警用雷达记录马克耶夫大使的车在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限速区内以每小时六十五英里的速度行驶。 由于该车超速，公路警察着其停车。 在马克耶夫大使表明身分后，警员就回到巡逻车向上级请示。 上级警官于数分钟内到达，核实了马克耶夫大使的外交官身分，未发给传票即准其继续行进。 对此，美国代表团提醒苏联代表团，马克耶夫大使超速行车不仅危及其他旅客的生命，也危及他本人的安全。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外交官员应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包括车速限制在内。

25. 苏联代理常驻代表在 1980 年 3 月 17 日答复美国代表团 1980 年 2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的信 (A/AC.154/190) 里，请将 1980 年 3 月 11 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照会指出，苏联代表团碍难同意美国代表团对警方报告内所述事件的解释。 特别是苏联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召唤一名高级警官来证实马克耶夫大使的外交官身分，而且它也抗议耗时长达 25 分钟来证明马克耶夫大使的身分。 因此，苏联代表团重申其 1980 年 2 月 4 日普通照会里就此事所表明立场。

#### B.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26. 阿富汗常驻代表团在 1980 年 5 月 12 日和 19 日给秘书长的两个普通照会里提到美国当局依 1947 年联合国与美国签订的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不应阻挠会员国代表来往联合国总部的过境权。 在 1980 年 5 月 12 日的普通

照会 (A/AC.154/194) 里,<sup>2</sup> 阿富汗代表团说, 1980年2月24日, 阿富汗向美国驻古巴哈瓦那事务科正式要求美国发给当时担任阿富汗驻哈瓦那大使馆一等秘书的法里德·扎里夫先生进入美国的入境签证。扎里夫先生已奉派担任纽约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参赞。但是, 美国事务科最初拒绝发给签证, 并表示应到墨西哥城申请。只是在以电报通知联合国秘书处并经阿富汗代表团交涉后, 扎里夫先生才于1980年3月7日在哈瓦那获得非外交人员(G-3)签证。后来, 扎里夫先生需往圭亚那乔治敦出席会议, 曾于1980年4月24日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递送一个普通照会, 申请颁发重新进入美国的签证。扎里夫先生没有获得重新入境签证, 仅发给一封美国代表团给美国驻圭亚那大使馆的信, 其中声称扎里夫先生应有权取得G-1签证。但是, 基于所谓“安全措施”和政治上的动机, 美国大使馆在未接获华盛顿国务院特定授权之前, 拒绝发给签证。

27. 阿富汗代表团在1980年5月19日的普通照会 (A/AC.154/195)<sup>3</sup> 里通知秘书长, 美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的领事馆在接获华盛顿的指示之前, 拒绝发给戈兰·穆罕默德·哈基姆先生入境签证。哈基姆先生奉派为纽约阿富汗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 曾向该领事馆申请签证。

28. 阿富汗常驻代表团在上述两个普通照会里,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纠正这种不能允许的情况。

29.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0年10月23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AC.154/202) 里, 提到阿富汗常驻代表团1980年5月12日和19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详细载明扎里夫先生和哈基姆先生申请及获得进

---

<sup>2</sup> 也于1980年5月15日编号A/35/232印发。

<sup>3</sup> 也于1980年5月27日编号A/35/262印发。

入美国签证的日期和地点。在通常情况下美国领事馆都是在收到申请后几天之内颁发签证的。在某些情况下，申请最初是向没有权力颁发签证的美国外交机构例如驻古巴哈瓦那的事务科或美国驻纽约代表团提出，遇这种情形，就请阿富汗外交人员向适当的领事当局申请，而这些机构已获知预期的签证申请。有鉴于此，美国常驻代表指出，对于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成员的签证工作都是尽可能从速颁发。显然，及时提出申请会加快办理事宜。就扎里夫先生和哈基姆先生的申请来说，事实指出美国领事馆在他们申请时，已尽可能给予协助，并已发给进入美国的签证。

### C. 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的工作

30. 美国负责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在1980年6月27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197)里，请将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的中期报告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这份1980年6月的报告叙述了主任委员吉列安·马丁索伦森和她领导的工作人员在下列各方面的工作：联邦政府偿还纽约市为外交官提供警察保护的費用、新闻、联络和接待的职责、停车问题、法律案件的顾问和援助、社区关系以及就纽约市联合国大家庭成员可有的教育便利提供顾问服务。

## 五、建议

31. 委员会在1980年11月14日第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建议：

(1) 考虑到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为其有效执行职责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所作出的保证，并鉴于其报告所述的最近的发展，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对任何针对纽约外交团体成员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关切。

(2) 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继续防止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或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一切行为，并确保各国代表团有生活和工作的正常条件。



(3) 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措施，按照1972年《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联邦法律》的规定，逮捕、法办和惩罚对驻联合国代表团从事犯罪行为的人。

(4) 为了便利执法，委员会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团在涉及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案件中尽量同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

(5) 委员会呼吁东道国避免采取与其有效履行按照国际法在联合国会员国的特权与豁免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有所矛盾的行动。

(6) 呼吁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人员车辆停放的措施，以适应外交团体的愿望和需要，并考虑停止对外交人员发出传票。

(7) 欢迎外交团体愿意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并在这方面指出，各国代表团作出合理的努力利用不靠街面的停车设施是合乎需要的。

(8) 委员会希望将继续加强努力，以期执行一项新闻方案，让纽约市及其所属各区的居民认识到派驻联合国各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他们所执行的国际任务的重要性。

(9) 委员会获悉，对于由私人或团体向派驻联合国的某些代表团和附属这些代表团的外交人员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曾经有过欠帐未清的问题，建议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10) 委员会感激纽约市政府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和一些其他机构，它们帮助委员会作出了种种努力，来协助满足外交团体的需要、利益和要求，提供殷勤招待，并促进外交团体和纽约市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

(11) 委员会认为，今后须经会员国请求，并为履行大会有关决议的任务而有所必要，才召开会议。

(12) 委员会建议它应该根据大会第2819 ( XXVI ) 号、第3033 ( XXVII ) 号、第3107 ( XXVIII ) 号、第3320 ( XXIX ) 号、第3498 ( XXX ) 号、第33/95 号和第34/148 号决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以内审议各项问题。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